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2998號

債 權 人 王力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振堂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李振堂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債權證明文件（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）【註：借款之交付始能成立及生效，缺一不可，又匯款至他方帳戶，其原因不一，或係借款之交付，但亦可能為借款之清償、支付貨款、贈與…等等皆有可能，是債權人自應提出其債權證明文件】。

三、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依民法第478條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